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
(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
(第二包：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二包：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5210200135064-XM001-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1. 建设内容

1.1 总体设计要求

乙方需提供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包括业务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等。

1.1.1 业务架构设计

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操作步骤以及业务规则。通过与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与协作，精准识别出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冗余、低效以及不合理的部

分，并基于先进的业务管理理念和行业最佳实践，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以显著提升业务流程的整体效率和质量。

1.1.2 技术架构设计

综合考虑项目的业务需求、性能要求、可扩展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成本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技术栈和架构模式。

1.1.3 数据架构设计

选择合适的数据存储技术和存储架构，根据数据的特点和业务需求，确定数据的存储方式（如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等）和存储策略（如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等）。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机制，包括数据的录入、更新、删除、查询等操作的管理，以及数据的备份、恢复、归档等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建设内容

包括骨灰安葬管理系统、业务监督管理、各公墓数据整合迁移等。

1.2.2 业务及功能需求

（1）骨灰安葬管理系统

包括机构及人员信息管理、葬式与业务种类管理、供应体系管理、库存管理、收费价目管理、安葬（安放）设施的建设管理、电子档案管理、预审资格管理、移动端室外工作模块、公墓预订管理、新客户受理过程管理、安葬服务过程管理、葬后服务过程管理（含瞻仰）、合约后续工作管理、维修工作管理、商品销售管理、临时骨灰寄存、营销服务台、收费岗业务、重点墓位管理、安全事件的管理、内控管理功能、公墓经营馆业务查询与统计分析、一墓一码、制作类编辑工具（碑文、瓷像、影雕）、与智能终端一体机的数据对接、骨灰安葬数据补录、公墓个性化配置与实施等。

1）机构及人员信息管理

包括机构信息管理、机构业务督办联系人设定、机构职工信息管理、机构职工汇总信息维护等功能。

2）葬式与业务种类管理

包括葬式信息管理、葬式编号管理等功能。

3）供应体系管理

包括供应商资质采集登记表的使用与维护、供应商合同管理、墓型管理、商品管理等功能。

4) 库存管理

包括墓型库存管理、小商品库存管理、鲜花库存管理等功能。

5) 收费价目管理

包括自定义收费项目分类、收费项目管理、对外公示价目表生成、价目变动情况展示视图等功能。

6) 安葬（安放）设施的建设管理

包括年度设施建设计划登记、设施分布区域管理、设施位置管理（墓位管理）、设施分布位置展示等功能。

7) 电子档案管理

包括电子档案配置管理、电子档案业务流程管理、电子档案查询与导出、电子档案统计、档案数据补录、业务撤销功能、退业务功能等功能。

8) 预审资格管理

包括预审资格信息采集、审批办理工作量统计、审批后业务办理行为跟踪、资格监督审查管理等功能。

9) 移动端室外工作模块

包括查询剩余墓位信息、现场锁定客户挑选墓位、碑文完工拍照确认、实地拍摄维修内容、祭扫或鲜花服务执行拍照反馈等功能。

10) 公墓预订管理

包括预订信息管理、墓位预订暂收款管理、预订状态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11) 新客户受理过程管理

包括租用受理、碑文制作过程等功能。

12) 安葬服务过程管理

包括安葬日历展示、预约登记管理、次日安葬工作确认单、安葬登记管理、安葬证明的开具、安葬工作统计报表等功能。

13) 葬后服务过程管理（含瞻仰）

包括葬后服务预约登记与任务分解、葬后服务日历展示、次日服务名单的确认管理、当日服务工作的确认管理、瞻仰管理、藏后服务统计报表等功能。

14) 合约后续工作管理

包括变更承租人管理、续租业务管理、退墓业务管理、迁出业务管理、补征业务管理、合约附注功能、旧墓改造管理等功能。

15) 维修工作管理

包括维修单登记、维修工作台帐管理、维修工作流程化管理等功能。

16) 商品销售管理

包括商品销售网点创建、销售网点库存管理、销售预约管理、销售单建立、销售工作统计等功能。

17) 临时骨灰寄存

包括骨灰存放资源管理、临时骨灰寄存管理、临时骨灰寄存信息管理、寄存在管理、临时骨灰寄存到期提醒、临时骨灰领取管理、临时寄存工作统计报告等功能。

18) 营销服务台

包括岗位数据看板、待办事项管理、业务导航、常用工具等功能。

19) 收费岗业务

包括收费站点管理、费用收取管理、电子发票管理、发票查询、退票处理、收费报表、收入统计报告等功能。

20) 重点墓位管理

包括重点墓位管理台帐管理、周期性事件提醒机制管理、关联事件记录管理、应急预案登记机制管理等功能。

21) 安全事件的管理

包括陵园安全事件管理、事件登记机制管理、事件分类管理、事件查询与统计等功能。

22) 内控管理功能

包括减免审批控制流程配置管理、价格变动控制流程配置管理、业务红线控制信息浏览、统计和分析支持等功能。

23) 公墓经营馆业务查询与统计分析

包括租用业务查询、安葬逝者查询、优惠业务查询、逾期业务查询、通用业务查询、实时收入进度视图、客户来源统计分析、各葬式建设与销售情况分析、员工绩效分析模块、续租情况分析模块、收入构成分析模块、墓型开发统计报表等功能。

24) 一墓一码

包括“一墓一码”管理、“一墓一码”二维码生成、预览与打印、“一墓一码”识别、“一墓一码”补发二维码登记等功能。

25) 制作类编辑工具（碑文、瓷像、影雕）

包括碑文内容编辑工具、碑文、瓷像与影雕模板选择、图文生成、碑文单生成及打印等功能。

26) 与智能终端一体机的数据对接

包括展示数据对接、自助来访登记数据对接、查询陵园位置功能开放等功能。

27) 骨灰安葬数据补录

包括骨灰安葬数据采集等功能。

28) 公墓个性化配置与实施

包括公墓个性化配置与实施功能。

(2) 业务监督管理

包括预约事项办理限时督查督办、数据质量监管、殡葬行业资金监管、殡葬服务价格监管、业务数据阶段覆盖性监管、殡葬行业垄断情况监管、殡葬规划土地手续上报情况监管、接运车辆状态实时监控、重点数据准确性监管、监管预警管理（短信、京办消息）等。

1) 预约事项办理限时督查督办

包括预约业务进度时限设定、预约业务进度催办、已催办预约业务管理等功能。

2) 数据质量监管

包括业务数据采集完整度监管、业务数据及时性监管（按火化时间和安葬/合葬/迁出/退墓等业务节点时间进行数据上传及时性监管）等功能。

3) 殡葬行业资金监管

包括海撒补助资金监管、丧葬补贴资金监管（应发、实发金额统计，数据统计）等功能。

4) 殡葬服务价格监管

包括行政类收费价格监管、殡仪服务消费价格监管、安葬服务消费价格监管等功能。

5) 业务数据阶段覆盖性监管

包括阶段业务数据比对规则设计、死亡数据、冷藏数据、火化数据、寄存数据、安葬数据比对、比对结果展示、监管风险清单管理（风险清单生成、导出）、比对结果综合查询等功能。

6) 殡葬行业垄断情况监管

包括全市供应商供应情况汇总、供应商与殡葬机构关联信息展示等功能。

7) 殡葬规划土地手续上报情况监管

包括殡葬规划土地手续上报情况监管等功能。

8) 接运车辆状态实时监控

包括电子围栏设定、全市车辆实时位置地图展示、全市车辆行驶异常预警等功能。

9) 重点数据准确性监管

包括火化数据修改情况汇总展示及修改详情展示、安葬/安放数据修改情况汇总展示及修改详情展示等功能。

10) 监管预警管理（短信、京办消息）

包括预警、提示信息发布（短信、京办消息）、预警信息处置反馈等功能。

(3) 信息资源建设

包括全市公墓业务数据迁移等。

1.2.3 系统运行及部署要求

本期项目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为系统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器资源，能满足本期项目建设需求。

1.2.4 技术要求

(1) 系统遵循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参数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系统及系统全面备份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实现多种用户的在线使用。

(2) 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尤其要求平台在扩展性方面要有明确的、合理的设计。

(3) 易于管理：为了方便对系统的维护，系统应具备统一管理性，网络结构简单明了，在管理界面上人性化，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管理。

(4) 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1.2.5 性能需求

(1)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2) 稳定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云主机、云存储、RDS 关系型数据库等的服务可用性 SLA 和数据持久性 SLA 需达到 99.9% 以上。且需有专业售后工程师，能保证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3) 作业响应时间。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5-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5（秒）。

(4)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1.2.6 应用开发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系统的应用开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界面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设计，界面人性化，交互性强。

(2) 页面采用菜单/窗口方式，多窗口，下拉式，弹出式，多窗口动态切换。

(3) 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录入的工作量。

(4) 移动端适配的页面，需采用甲方提供的统一 UI 标准（标准参照北京通 UI 标准）。

1.3 实施要求

1.3.1 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整个项目的实施必须完成下述过程：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详细设计、编码、调试、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

实施过程从严要求软件或组件的质量。

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乙方须同意让甲方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3.2 人员及组织结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以类似案例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乙方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乙方应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实施经验、工作经历等，以上资料应加盖乙方公章。

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8 人以上。

乙方应书面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核心人员，需要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3.3 进度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1.3.4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1.4 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关键用户、系统管理员等进行培训，使技术人员掌握系统的应用及维护技巧，使项目管理人员、高级系统管理员等关键用户掌握系统的核心功能以及项目实施方法和步骤，使系统管理员掌握维护系统日常运行的技能，包括排除常见故障、寻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建立一支具备全面技术能力的过硬队伍，保证系统运行质量及系统稳定性，达到技术人员对系统自主管理、自主维护的目的。

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分为现场培训服务和集中培训服务两个部分，在试运行过程中进行，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培训结束。

乙方须选派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或者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负责

本系统培训工作，并提供中文版培训教材。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于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及相关业务领域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测试文档；试运行文档；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不得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且完成项目文档移交。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政政务云机房。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5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骨灰安葬管理系统	¥2,390,000	1	¥2,390,000	
(1)	机构及人员信息管理	¥85,000	1	¥85,000	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2)	葬式与业务种类管理	¥50,000	1	¥50,000	
(3)	供应体系管理	¥165,000	1	¥165,000	
(4)	库存管理	¥157,000	1	¥157,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	收费价目管理	¥40,000	1	¥40,000	
(6)	安葬（安放）设施的建设管理	¥55,000	1	¥55,000	
(7)	电子档案管理	¥60,000	1	¥60,000	
(8)	预审资格管理	¥75,000	1	¥75,000	
(9)	移动端室外工作模块	¥55,000	1	¥55,000	

(10)	公墓预订管理	¥45,000	1	¥45,000
(11)	新客户受理过程管理	¥97,500	1	¥97,500
(12)	安葬服务过程管理	¥103,000	1	¥103,000
(13)	葬后服务过程管理（含瞻仰）	¥85,000	1	¥85,000
(14)	合约后续工作管理	¥115,000	1	¥115,000
(15)	维修工作管理	¥20,500	1	¥20,500
(16)	商品销售管理	¥47,000	1	¥47,000
(17)	临时骨灰寄存	¥45,500	1	¥45,500
(18)	营销服务台	¥63,500	1	¥63,500
(19)	收费岗业务	¥137,500	1	¥137,500
(20)	重点墓位管理	¥42,000	1	¥42,000
(21)	安全事件的管理等	¥35,500	1	¥35,500
(22)	内控管理功能	¥80,500	1	¥80,500
(23)	公墓经营馆业务查询与统计分析	¥85,000	1	¥85,000
(24)	一墓一码	¥78,000	1	¥78,000
(25)	制作类编辑工具（碑文、瓷像、影雕）	¥65,000	1	¥65,000
(26)	与智能终端一体机的数据对接	¥55,000	1	¥55,000
(27)	骨灰安葬数据补录	¥22,500	1	¥22,500
(28)	公墓个性化配置与实施	¥425,000	1	¥425,000
2	业务监督管理	¥895,000	1	¥895,000
(1)	预约事项办理限时督查督办	¥105,000	1	¥105,000
(2)	数据质量监管	¥141,000	1	¥141,000
(3)	殡葬行业资金监管	¥112,000	1	¥112,000
(4)	殡葬服务价格监管	¥183,000	1	¥183,000
(5)	业务数据阶段覆盖性监管	¥72,500	1	¥72,500
(6)	殡葬行业垄断情况监管	¥47,500	1	¥47,500
(7)	殡葬规划土地手续上报情况监管	¥25,000	1	¥25,000
(8)	接运车辆状态实时监控	¥140,000	1	¥140,000
(9)	重点数据准确性监管	¥37,500	1	¥37,500
(10)	监管预警管理（短信、京办消息）	¥31,500	1	¥31,500
(三)	信息资源建设	¥165,000	1	¥165,000
(1)	全市公墓业务数据迁移	¥165,000	1	¥165,000
总价（元）				¥3,450,000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415,000.00 元），其中：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205,000.00 元）；

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元）。

3.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035,000.00 元）；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其中：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945,000.00 元）；

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民政局

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税务代码：11110000000021039C

账 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前提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

及监理) (第二包: 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 服务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姓名: 李海峰 联系方式: 18600547035) 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 对接甲方工作需求, 处理日常服务工作。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期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见附件。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 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或双方协商解决。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 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 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 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 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视情况经双方商议后确定退还金额），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合同尾部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 户 名：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 110943406510202

账 户 名： 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

账 号： 11190901040006651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

附件一 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签订合同时补充）

甲 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屹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喜荣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
9层905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青秀尚城1号楼1014室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乙方：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青秀尚城1号楼1014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二包：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合同书》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

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二包：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合同》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

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二包：安葬服务及业务监管）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北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北京腾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